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29號

原告 振順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美華

一、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鉅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21044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0,5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0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2,5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（繕本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）各1份。又原告所提書狀，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均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書記官 鄭永媚